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2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涉及诉讼的补充内容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现就案件执行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2023年8月11日印），对茂名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刑事拘留的《拘留通知书》（2023年8月21日印），其本人于即日起受到刑事拘留处置；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2023年10月12日印），以涉嫌单位行贿罪依法提起公诉；根据《起诉书》，柯金龙于2023年7月14日被留置。目前案件正处于一审已开庭，正在审理中的状态中，柯金龙本人正处于拘留状态中。

二、致歉说明

在此过程中，公司错误的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因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公司对于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把握不准确，未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意识及要求，从内控的角度积极改善及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0.2968%，最高成交价为4.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130,1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5.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34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9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9,49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34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9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9,49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2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就委托理财服务相关方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中科创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相关对接人就失联事项向廊坊市公安机关报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廊坊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立案告知书》，该告知书载明上述报案事项符合立案条件，廊坊市公安局已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90号公告及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9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市公安局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因对犯罪嫌疑人未采取强制措施，自立案之日起两年以内，仍然不能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其他处理，根据相关规定撤销此案。

由于中科创资本为境外企业且其相关对接人已失联，调查取证难度较大、核查所需时间较久，无法预计收回时间及金额，公司已于2021年报告期全额计入当期损失，本次撤销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撤销案件主要系程序性要求，公司已与相关部门沟通重新立案事宜，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外，公司仍将积极寻求包括提起诉讼在内的其他追索途径，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7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9.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2,680.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邓春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附件：

简历

邓春男，女，1980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5年至今就职于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助理、商务部专员、商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商务采购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邓春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2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60,34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2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60,34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0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2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7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2,055,3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0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1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顺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王滩发电公司厂内分布式光伏等4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投资建设王滩发电公司厂内分布式光伏项目、唐山申港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浙江永盛科技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大唐汉拿万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4个新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0.8亿元（人民币，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签署《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于协议有效期内资本控股及所属企业向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每年度总金额不超过200亿元的融资租赁、保理、委托贷款、产权交易和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支持。

2.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与资本控股开展租赁、保理、委贷等金融服务合作业务，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马继宪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4.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于2024年3月1日签署《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公司曾分别与资本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租赁”）、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租赁”）、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唐保理”）签署《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上述三份协议待《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签署《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认为《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曾分别与资本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租赁、大唐租赁、大唐保理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金融业务合作协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详情请分别参阅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2022年6月16日和2023年2月21日的相关公告）。为丰富公司及所属企业融资来源，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与资本控股签署《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原《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金融业务合作协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自《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的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马继宪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签署《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将就该项议案于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与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租赁、保理、委贷等金融服务合作业务，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上海租赁签署的《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上海租赁每12个月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70亿元的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支持，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协议实际发生金额为12.62亿元；自2023年3月29日至本公告日，协议实际发生金额为9.12亿元。

根据2022年6月16日公司与大唐租赁签署的《金融业务合作协议》，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大唐租赁每12个月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支持，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协议实际发生金额为31.18亿元；自2023年9月1日至本公告日，协议实际发生金额为14.4亿元。

根据2023年2月21日公司与大唐保理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大唐保理每12个月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保理业务支持，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2023年6月29日至本公告日，协议实际发生金额为13.68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3月1日，公司与资本控股签署《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协议生效后，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每年度总金额不超过200亿元的租赁、保理、委托贷款、产权交易和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支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02114308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全成

注册资本：20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股权控制关系：资本控股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65.57	647.99
净资产	382.37	382.14
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8	17.19
净利润	3.87	8.96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53.09%的已发行股本；同时资本控股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资本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签署《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根据资本控股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资本控股具备满足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中约定，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将本公司作为重要客户和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所属企业在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循环经济等领域的项目提供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年度总金额不超过200亿元的租赁、保理、委托贷款、产权交易和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租赁业务：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将发挥租赁产品形式灵活等特点，设计安排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循环经济等能源项目的资金服务，通过回租业务盘活本公司已建成项目的存量资产，调整债务结构，改善财务状况；通过新购设备的直接租赁确保建设资金需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保理业务：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将为本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提供保理业务融资服务，满足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及融资需求，缓解项目现金流压力，提升能源保供能力。

3.委托贷款业务：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将通过委托贷款丰富本公司的筹资渠道，为本公司投资建设经国家核准的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本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4.其他金融业务：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根据本公司的需要，发挥专业优势为本公司产权/资产处置盘活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方案设计、政策咨询、进场挂牌、分析评价及受托管理等服务。

协议项下各类业务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协议生效日至2024-12-31	2025-01-01至2025-12-31	2026-01-01至2026-12-31	2027-01-01至协议终止日
1	直接租赁	45	60	60	15
2	售后回租	45	60	60	15
3	委托贷款	14.9	19.9	19.9	5
4	保理	45	60	60	15
5	其他金融业务	0.05	0.1	0.1	0.05
	小计	149.95	200	200	50.05

5.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资本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将根据公司需求，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不同产品结构特点，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优惠的融资费率或服务费率，综合费率将等于或优于国内行业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更好地进行有效管控，有利于提高公司合规管控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控股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增加公司融资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从资本控股获得等同或者低于国内市场费率的资金支持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资本控股对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业务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有助于提供较其他金融机构更为便捷、高效、个性化的金融业务服务从而提升企业整体运作水平。

公司认为，《综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2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24.6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

2024年1月16日，领汇基石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与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普”）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同日，领汇基石及一致行动人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弘唯基石系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协议，以下简称“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三》”），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66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6,217,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合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4.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567,381,592.00 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5日、1月17日、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新动能基金与新联普分别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涉及《股份转让协议一》与《股份转让协议二》中相关交易各方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

据询问，《股份转让协议三》中的交易各方股份转让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次协议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前 股数(股)	本次股份过户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 增加(股)	本次股份变动 减少(股)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数(股)	本次股份过户后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54,643,674	11.94%	–	23,793,420	30,850,254	6.74%
领驰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43,552,963	9.52%	–	22,878,290	20,674,673	4.52%
华盈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3,913,116	5.23%	–	–	23,913,116	5.23%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64,166,199	35.88%	–	46,671,710	75,438,043	25.68%
新动能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	–	23,793,420	–	23,793,420	5.20%
新联普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注：上表中股份比例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四、其他说明

1、《股份转让协议一》与《股份转让协议二》涉及股份已于2024年2月29日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5.2%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联普持有公司5.0%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将合计持有公司45,9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5、据询问，《股份转让协议三》中的交易各方股份转让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提前终止本金最高担保额1.5亿元人民币及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224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1.1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3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5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0.47%。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4日、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2.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0）。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1、近日，联合创泰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邮件通知，获悉联合创泰在招商银行建立的授信协议编号为755XY2023013911的进口信用证额度人民币1.5亿元已结清并提前终止。该额度项下由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相应终止。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3-047）。

2、近日，联合创泰收到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署完毕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以下简称“主合同”），厦门国际同意向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厦门国际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4）、黄泽伟先生与厦门国际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2）、彭红女士厦门国际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3，上述不同编号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向厦门国际申请的在主合同项下2240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X17501530X

类型：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张旭

成立日期：1996-01-18

营业期限至：1996-01-18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1199号泰福国际金融大厦首层B区及25-26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厦门国际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甲方）：联合创泰

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

2、额度总金额：3200万美元

3、额度有效期限：2024年03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01日止。

4、文本及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甲方还清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时终止。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厦门国际

债务人：联合创泰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敞口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美元贰仟贰佰肆拾万元整(USD22,4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224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1.1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3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5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0.47%。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8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23.1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3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59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9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7.0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3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59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邮件截图；

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2）；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3）；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4）。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